面向2035百项重大成果（方向）建议清单

（自然科学）

序号	重大成果（方向）
1	诺贝尔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、发展中国家科学院奖等国际奖项或评委
2	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二等及以上）、创新争先奖、中国专利金奖
3	何梁何利、未来科学大奖、腾冲科学大奖、科学探索奖、华罗庚数学奖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
4	担任过国际数学家大会1小时或45分钟报告人
5	国家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、集成攻关大平台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础科学中心、创新群体、重大研究计划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、团队或计划
6	Nature、Science、Cell主刊，数学五大顶尖杂志（ANN MATH、JAMS、INVENT MATH、 ACTA MATH-DJURSHOLM、PUBL MATH-PARIS）发表的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研究型论文
7	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打破国外技术封锁的“卡脖子”技术研发和大规模应用
8	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要成果

（人文社科）

序号	重大成果（方向）
1	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
2	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
3	入选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的研究成果
4	获中央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单篇咨政成果
5	党中央批准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（院）、国家高端智库、国家文科实验室、国家级区域国别研究中心；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、教育部联合研究院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
6	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的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
7	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或为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产生重大学术影响的其他类型成果
8	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大成果

注：“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大成果”主要指未纳入清单但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的各类型成果。